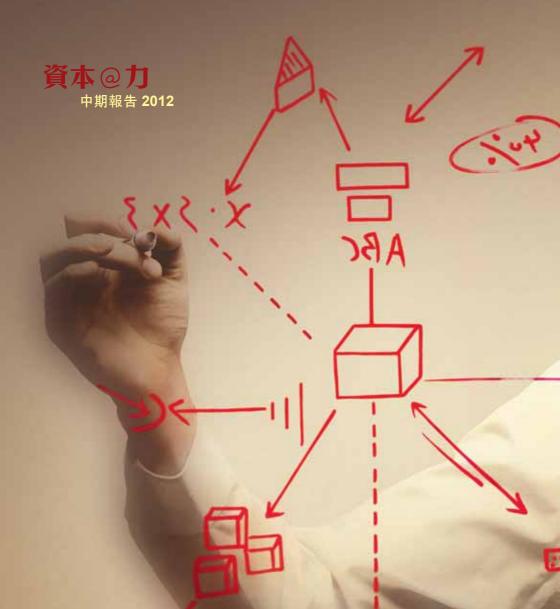
# 東 ORIENTAL 英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4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 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 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 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鄺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鄺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鄺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 投資關係主任

范文啟先生

####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續)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 註冊辦事處

金鐘匯中心26樓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 網址

www.opfin.com.hk

# 主席報告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年度上半年,東英金融的工作重點放在重組旗下的投資組合,提高資產的流動性。 經過六個月的努力,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淨資產下降了約6%至港幣 十四億四千萬元,持有現金量上漲逾55%至港幣四億八千六百萬元。

於期內最值得關注的,是對投資項目美臣金融進行重組。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東英金融對美臣金融投資逾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對美臣的投資價值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初,我們啟動美臣境外控股架構回歸內資結構。現已收回逾95%的投資成本,顯示我們不僅可以創造價值,而且可以為股東實現價值。現東英金融仍擁有美臣約23%權益,並仍然看好內地保險代理和經紀行業。此次重組,使得我們的投資組合變得更加健康穩健。

我們同樣欣然報告,東英金融於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獲成功提早贖回。債券總額的50%近港幣八千萬元贖回款項已經到賬。這項最早的投資可以説告一段落。目前,凱順能源及美臣佔本集團投資組合比重均不足10%。

特別值得強調的是我們投資的合營公司南方東英。在本年八月,南方東英的第二款人民幣RQFII產品一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產品成功在香港交易所掛牌。截止十一月,該產品規模已達一百億人民幣。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南方東英有望擔當區域市場的領導者,成為境外投資中國或中國投資境外的重要門戶。

東英投資管理,是東英金融投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公司。做為資產管理的平台,該公司將在新的一年推出不同的產品,包括全新的多策略孵化基金以及UCITS平台。

## 主席報告(續)

諾貝魯石油今年亦有一個好的開端,這家俄羅斯石油及燃氣生產商繼續錄得溢利。雖然 目前諾貝魯石油在開發西西伯利的新油井上遇到一些阻礙,然不斷提升的油氣儲備質量,以及穩定的產量,將保證該公司的穩步健康發展。

回首過去風高浪急的三年,低槓杆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的投資穩守價值。展望環球經濟逐步復甦的未來,東英金融的購買力更勝從前,投資重點將集中在潛力優厚的新項目。一如既往,我們仍將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繼續探討海外資源板塊的投資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也會關注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帶來的機遇,特別是與內需相關的零售行業;更具意義的是,中國金融市場逐步開放和人民幣的國際化,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資金,這個具有歷史性意義的變化,為我們的投資提供了絕妙的契機。

為回饋股東,我們決定派發每股港幣十仙的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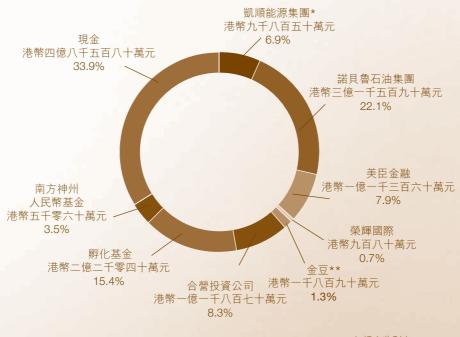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憑藉資本、審慎現金管理策略和嚴謹的價值投資方法,東英金融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

此致

張志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的投資概況



- \* 包括應收利息
- \*\* 包括應收表現收益

## 投資概覽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於最近幾年收益資本化方面大有進展,尤其於資產一般比上市股票較難套現之私募股權部份。儘管艱險的大市環境令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票及孵化基金股價表現差強人意,集團直接投資的強大基礎將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為爭取新投資機遇部署了較強之現金儲備。

#### 美臣金融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我們對美臣投資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當中港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 為股本投資及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以股東貸款形式投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持倉價值增加至港幣二億零七百二十萬元。對該廣州保險經紀公司的投資於本期 間進行了重組,以促成向美臣的新投資者配售股份。整體重組後對本集團投資持倉有以 下兩方面影響:

首先,本集團將美臣的投資由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HHL」)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我們持有30%普通股及80%優先股)轉變為在中國境內直接持有美臣30%權益。其次,為被投資方籌得人民幣二億元的股份配售將我們持有之股本權益由30%攤薄至23.47%。綜合上述兩個步驟的最終結果為,集團套現於美臣的總持倉中變現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加上於二零一一年已取得之港幣一千萬元的貸款償還,被投資方合共回饋了超過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成本逾95%。餘下23.47%股本權益價值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不足8%。

美臣的經營業績仍然凌厲,儘管市場競爭加劇,而且經濟放緩,惟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維持穩定。以售出保單計,美臣由一月的六萬二千七百份,增至九月逾九萬七千七百份,年率化佣金收入與二零一一年相若。該公司業務遍佈十省,期內並無收購新執照,營業額來源仍主要集中在廣東省,佔整體營業額分佈逾82%。雖然公司在北京等新開拓市場錄得強勁銷售,每月銷售自一月以來急增七倍,惟各個該等市場佔總銷售額仍然低於2%。廣西省及重慶市是美臣的第二及第三大地區市場,分別佔銷售額6.6%及4.8%,兩個地區上半年銷售表現可人。

我們相信,美臣的重組讓集團將未實現收益變現,同時繼續於該公司保持一定水平的權益,分享該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前景。



#### 凱順能源集團

於本期間,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同意提前贖回本集團手上之可換股債券,該 批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本集團已 收取港幣七千九百八十六萬元的部份贖回額,而現值港幣七千八百零六萬元的餘數(包 括應收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償付。鑑於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轉型,我們對股 價能否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達到行使價港幣0.70元,甚有保留,故樂意接受提早贖回。

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中尚餘一億三千二百一十一萬股股份,價值港幣二千零四十八萬元。我們相信,其現行股價每股約港幣0.16元,乃低於其應有價值,預期股價會隨市場復甦回升。

於本年七月,凱順宣佈擬出售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無煙煤礦,代價約港幣三億九千四百六十萬元。Kaftar Hona是凱順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三個礦場之一,該等礦場約以總代價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購入。故此,我們相信該公司可從是次出售獲利。

凱順於過去兩年的連番出售,已使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增至港幣九億二千五百萬元。凱順管理層透露,有意借助其行內專業及發掘地區採礦資產的門路,對公司業務進行轉型。目前,該公司股份成交價繼續低於其現金價值,我們有理由相信管理層來年宣佈新計劃,其股價上揚的機會甚高。

#### 諾貝魯石油集團

期內,我們於諾貝魯的投資價值,由港幣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下跌約12%,至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原因主要為:(i)未來油價預期下跌及(ii)短期借貸增加及現金水平下降。就諾貝魯的投資而論,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利三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實屬難能可貴的里程碑。雖然上半年的產量平平,但我們相信憑藉出口價高過預期及生產穩定,估計截至第三季末止的利潤可望超過二零一一年全年利潤。

諾貝魯管理層解釋,在西伯利亞西部的新油井,原可有更佳的生產成績,但冬季天氣較壞因素妨礙油泵機械基礎設施的有效擴張,致令無法造出上述佳績。因此,自年初至今的產量主要依賴現有油井。集團已採取步驟杜絕今後再次發生有關問題。諾貝魯管理層已透過增加現有油井產量,抵鎖天氣因素的影響,並預期下半年依然維持目前產量。

諾貝魯管理層亦相信,儲量質素有明顯提升,惟最終仍需有一份技術報告確認該等改進。我們認為,該報告對引起潛在投資者的興趣最為重要,故我們正積極促使管理層於 財務年度結束前,出具一份技術報告。

#### 金豆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在哈薩克斯坦的農業合營項目進展良好。由於該項目尚未獲利,其良好進展於目前估值下尚未得以呈現。項目今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去年試種多種農作物取得成功,奠定了獲得總資金至三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基礎。其中東英金融已承諾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其餘三億美元則由中投承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十萬公頃儲備土地上的控制細分耕地,積極進行了商業試點種植。最初於二千二百五十公頃耕地上種植的大豆作物,產出約三千五百二十一噸大豆。 目前大豆售價每噸逾五百美元。相對而言,該等業績只屬中規中矩,惟該批大豆屬非基因改造及其內含的高蛋白質量,表示其具備出口市場價值。

同一時間,金豆管理層繼續探索農作物多樣化及耕地輪作措施,使作物種類擴大至例如紅花及乾燕麥等,盡量增添適合於不同季節及不同地形種植的作物種類。再者,金豆管理層對當地農業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擬通過該等公司擴大其產品組合。該等田地位處偏遠,面積約3,500公頃,亦將生產種植大豆、小麥、大麥、玉米及紅花。

二零一三年,項目將由試種邁向大規模種植,金豆會重點利用大型灌溉技術,專注克服 富挑戰性的商業量化及規範化生產,以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 合營投資公司(前稱「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我們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無控制權持股量,該等公司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約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元,六個月前則為港幣七十四億元。期內,本集團應佔四間公司的業績合共約港幣三百五十四萬元。

期內,隨著美國及香港市況好轉,基金經理投資表現開始有起色。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處於虧蝕的較小型股票基金,其贖回加劇了管理費收入所承受的壓力。

前瞻未來,東英投資管理(「OPIM」)將調整模式,專注於平台服務。此計劃步驟中,涉及將原先投入孵化基金Calypso Asia Fund(該基金將繼續由一名獨立管理人管理)的資本重新分配。一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之贖回所得款項中,本集團將把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投資於一個新的多重策略基金,其由一間合營管理公司管理,而東英金融預計將持有該合營管理公司約30%權益。基金會投入約五千萬美元的種籽資金,於首年會運用多於五種不同策略進行管理,並會以亞洲作為投資焦點。該基金及合營管理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

這個基金平台是集團更長遠的戰略一部分,此戰略的目標為通過分倉式管理逐步培育基金經理,再促成它們成為獨立管理的基金。多重策略基金讓OPIM能夠為新基金經理提供引進第三者資本的機會,該特點對促進OPIM成為全面服務提供者至為重要。於此期間,本集團預料,在新基金出台前,OPIM的管理費收入會暫時減少。東英金融亦持有OPIM的無控制權優先股。期內,本公司持有的OPIM優先股價值因基金贖回由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減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而聯屬管理人收費的削減,亦導致基金管理費收入的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OPIM亦在盧森堡愛德蒙得洛希爾(Edmond de Rothschild)的協助下,成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平台。其首批資金將率先專注於香港股票及僅限於長線投資,為國際投資者涉足大中華市場提供寬廣門徑。

另外,南方東英不僅在債券市場表現優異,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的CSOP A50 ETF(南方東英A股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僅於六個月內,其管理及顧問之資產增加逾131%,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萬元增至超過港幣一百五十億元。期內,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南方東英神州人民幣基金增長2.26%,並進一步獲得1.2%股息回報。本集團持有該管理公司30%權益,目前價值約港幣八千八百七十萬元。該公司繼續壯大旗下受管理資產規模,業務營運表現相當紮實,並且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

#### 孵化基金(前稱「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投資由OPIM所管理的三種基金。該等基金資產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二億二千零四十二 萬元,跌幅約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或4.8%。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期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減幅6%。同時,每股資產淨值期內由港幣1.63元減至港幣1.53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項目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 例為0.00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 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預計下年度在集團層面上的債務仍會維持 在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增加2.72% 至港幣九千二百六十七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零二十二萬元),反映 所投資公司於年內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資產由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二十六萬元,減少31.16%至港幣 四億三千三百二十一萬元,此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諾貝魯及OPIM的持倉價值下跌共港 幣六千五百萬元、獲贖回港幣七千九百八十六萬元之部分凱順可換股債券,及由於美臣 重組引致此項資產減少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之綜合結果。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期內價值由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元增至港幣 四億零二百六十三萬元,增幅為港幣五百八十萬元,主要原因為美臣重組,當中錄得 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資產淨增加。本公司兩個孵化基金-Greater China Select及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合共減少港幣八百四十萬元。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予美臣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港幣 五千六百五十六萬元,已連本帶利獲得償還,故應收貸款大減至僅得港幣四百五十萬 元。

**應收利息**:美臣重組所得款項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提前贖回,使集團的應收利息大減,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五百零六萬元,減至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定期存款,由港幣 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大增至港幣四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乃因本集團於美臣的收 益套現, 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提前贖回所致。

## 業績

儘管本集團期內的營運盈利可觀,收益達港幣一千五百一十四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九千三百五十五萬元,但東英金融在全面收益總額層面,則錄得港幣九千五百五十六萬元虧損,相對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九十六萬元。美臣重組使本公司轉換超過港幣一億元投資價值為現金。再者,本集團於凱順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獲提前贖回,取回現金港幣七千九百多萬元。來自以南方東英為首之多家投資附屬公司之收益,亦回升至多達港幣三百五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僅為港幣十萬元。然而,諾貝魯及OPIM管理下的股票投資基金表現疲弱,導致本公司淨資產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下跌至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或淨跌幅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1)	592	5,000
表現收益(2)	7,777	15,098
利息收入 <sup>(3)</sup>	7,254	8,007
總計	15,623	28,105

<sup>(1)</sup> 神州人民幣基金於期內派發股息合共港幣五十九萬元。

<sup>(2)</sup> 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港幣七百七十八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

<sup>(3)</sup>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七百二十五萬元,乃來自凱順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資產淨虧損變動:未變現淨虧損變動港幣 二千六百八十萬元,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 八十萬元:(ii)本集團由OPIM管理的投資基金的累計虧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指我們持有凱順普通股的股權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期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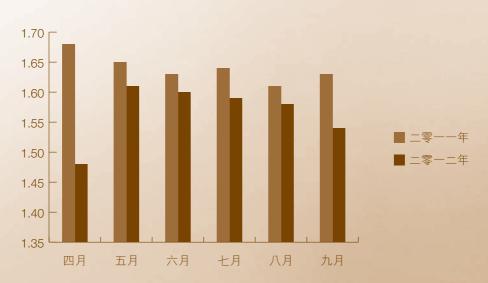
行政開支:港幣二千五百二十一萬元,主要來自投資管理費、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三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一億一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為(i)來自諾貝魯股權之未變現虧損港幣四千二百萬元,及(ii) OPIM優先股和凱順普通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未變現虧損港幣三千七百三十萬元,及(iii)由於美臣重組轉出至收益表之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之綜合結果。加上「本期間盈利」後,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九千五百五十六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諾貝魯	(42,420)	(66,969)
凱順一普通股	(9,248)	(25,200)
凱順-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5,330)	(6,531)
OPIM	(22,719)	(17,000)
金豆	(277)	(936)
公平值減少	(79,994)	(116,636)
凱順之減值虧損一普通股	7,927	25,200
\$1.67.6.7.7.7.10.50 largest land \$1.5.5. had \$1.50.7.10.2.	, , ,	
	(70.007)	(0.4, 40.0)
	(72,067)	(91,436)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一年:無)予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支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 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港幣四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二百九十五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百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美臣的投資由「Crown Honor Holdings Ltd」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轉變為在中國境內直接持有美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八名(二零一一年:十九名)員工,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八百九十五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八百三十一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承諾向一間新投資實體投入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於目前的財務報告內,上述承諾已獲協定但未需要作會計記錄。所得款項將為該投資實體提供資金,用以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的權益。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項目,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兑波動風險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非上市 股權工具及銀行結存,及其中一個持有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此等投資均以人民幣結算, 該等承受外幣風險資產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四千元,相當於人民幣 一億七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七萬 一千元,相當於人民幣二億零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元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聲明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彼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期內,因其他急切之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張志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有出席大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以下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以中女刊刊刊目应放/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股本 衍生工具		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權益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 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一二年 九月三已百分比 人內註1)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6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清楚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所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之投資,包括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已按公平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審閱程序,以就Crown Hono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公平值作出評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進行任何調整。基於上述事宜對本期間與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可比性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有保留審閱結論。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保留結論

除因上述情況或令我們未能發現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之調整外,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PI'J ē土	/各带干儿	/色市 1 儿
收益	5	15,623	28,105
其他收入	6	-	2,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資產			,
虧損淨變動	15	(26,788)	(76,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已變現財務			
資產收益		-	359
視作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105,153	-
部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變現虧損		(48,589)	_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8	(670)	(672)
行政開支		(25,205)	(22,134)
營運盈利/(虧損)		11,597	(94,0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2	105
税前盈利/(虧損)		15,139	(93,971)
所得税	8	-	418
本期間盈利/(虧損)	9	15,139	(93,553)

##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	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3 82	72.11. 1.70	78.13 1 78	
其他全面收益				
匯 兑 差 額		_	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14	(79,994)	(116,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視作出售投資		(39,432)		
部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8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7)	-	
匯兑差額		(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0,696)	(91,4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557)	(184,958)	
左肌及利 //长担\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a)	1.61仙	(9.94)仙	
<del>坐</del> 个	11(α)	1.01 рд	(9.94)1111	
攤薄	11(b)	1.61仙	(9.94)仙	
)	11(0)	1.01Щ	(9.94)四	
		截至九月三	+ = +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令一一中 港幣千元	
		/ዌሕፕ儿	他而一儿	
建議中期股息	10	94,140		

第35頁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	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92,668	90,2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369,603	62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113,604	13,373
應收貸款	16	4,500	-
應收利息		76	24,100
		580,481	756,99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63,611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289,022	383,453
應收賬款及貸款	16	11,679	80,164
應收利息		15,137	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237
可收回税項		-	4,762
定期存款		42,000	30,0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3,836	284,273
		865,793	783,905
總資產		1,446,274	1,540,895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94,140	94,140
儲備		1,255,056	1,444,083
建議中期股息	10	94,140	_
總權益流動負債		1,443,336	1,538,223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2,672
總負債		2,938	2,672
總權益及負債		1,446,274	1,540,895
資產淨值		1,443,336	1,538,223
每股資產淨值	19	港幣1.53元	港幣1.63元

第35頁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2

# 簡明綜合 資本變動表 <sub>截至二零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ub>

					<b>小</b> 紅	Ħ IX			
					儲備				
				股本支付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建議	
		股本	股本溢價	款項儲備	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中期股息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7,060	202,941	158	214,166	-	1,588,288
購股權計劃之轉歸購股權	18	_		672	_	_	T	_	672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u> </u>	(91,436)	31	(93,553)	-	(184,95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4,140	1,059,823	17,732	111,505	189	120,613	<u> </u>	1,404,00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8,402	194,281	(22)	171,599		1,538,223
購股權計劃之轉歸購股權	18	_		670					670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			(110,643)	(53)	15,139		(95,557)
建議中期股息	10	-	(94,140)					94,1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4,140	965,683	19,072	83,638	(75)	186,738	94,140	1,443,336

第35頁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0)	2,91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61,973	(57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_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59,563	2,339
H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273	365,328
DE MULTIPLE		7
匯兑收益		7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3,836	367,6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3,836	367,674

第35頁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 (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税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税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已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 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 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 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 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截全九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	固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592	5,000	
表現收益	7,777	15,098	
利息收入	7,254	8,007	
	15,623	28,1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入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_\_\_\_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兑收益

2,413

### 7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 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 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7,740	11,736
中國內地	7,883	16,369
	15,623	28,10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92,698	90,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分類資料(續) 7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 上) 約為港幣4.768.000元(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兩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 息收入合共約為港幣9,789,000元)。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二零一一年:一名)之表現收益(佔本 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98,000元)。

#### 所得税 8

####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抵免

4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期税項抵免為撥回先前過度撥備的香港利 得税。税項抵免之税率為16.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使用税項虧損約港幣37.037.000元(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17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 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投資管理費 匯兑差額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 11,304 1,287 1,132	107 11,773 (2,413) 1,283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85	7,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7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	670	672
	8,947	8,307

###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期間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估計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94,140,000元。該中期股息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盈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虧損)	15,139	(93,5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41,400	941,400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61仙	(9.94)仙

###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 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與 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 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 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b>汽車</b>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b>辦公室設備</b> 港幣千元	<b>傢具</b> 港幣千元	<b>固定設施</b> 港幣千元	<b>總計</b> 港幣千元
£+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4	138	17	119	110	978
派二令 十四月 日 添置	-	-	-	2	-	2
撤銷	_	_	_	_	(110)	(110)
匯兑差異	22	3	_	2	_	2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616)	(80)	(6)	(50)	_	(7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61	11	73	_	145
田川下井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	39	2	58	107	317
期內折舊	69	20	2	13	3	107
撤銷	_	-		-	(110)	(110)
匯兑差異	5	1	-	_		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85)	(33)		(12)	_	(2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_	27	4	59		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	7	14	1 4 4	55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7	11	72		150
累計折舊						
<b>系可加置</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_	36	5	68	_	109
期內折舊	75-	8	2	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4	7	69	_	1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3	4	3	-  <u> </u> -	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2,668	90,216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b>表现的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b>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3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88,729	86,172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PIML])	3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373	373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OPIMC」)	3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5	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29.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29.9%)	3,561	3,666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PIL])	3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	
. <u></u>		92,668	90,21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0,477	29,72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49,126	470,933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63,611	128,602
	433,214	629,26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3,611	-
非流動資產	369,603	629,260
	433,214	629,26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未變現 虧損淨變動約港幣79,99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16,636,000元),於投資重 估儲備內確認。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立	<b>平值</b>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5.0%)	20,477	29,725
非上市股本證券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10%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0%)	315,854	358,273
OPIML	10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00%)	4,578	20,019
OPIMC	10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00%)	21,406	28,684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CHHL」)(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	56,392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	1.48%之總注資額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48%)	7,288	7,5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公室	P.值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工具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	不適用	63,611	128,602
		433,214	629,260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Sunshine Prosper」),持有CHHL30%的有表決權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CHHL30%的有表決權普通股及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內置衍生工具的百分比調整)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HHL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外部評估師按二項模式計算(以廣州美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美臣」)營業實體的私人配售交易(「廣州美臣配售」)提供之最後交易價為基準)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廣州美臣訂立多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籌集人民幣200,000,000元。廣州美臣之控股公司經過股權重組後,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實際經濟權益已轉為廣州美臣之30%直接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廣州美臣配售完成後,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直接股本權益由30%攤薄至23.47%,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請見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如附註21(a)(4)所述,為促進廣州美臣配售而進行的部分股權重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購入CHHL的100%普通股及優先股權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於CHHL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全數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279	8,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3,604	231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93,98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70,973	280,993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9,770	12,298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	844
	402,626	396,826
分析如下:	000 000	000 450
流動資產	289,022	383,453
非流動資產	113,604	13,373
	402,626	396,8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期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變動約港幣26,788,000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虧損淨變動約港幣76,946,000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公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1.4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46%)	8,279	8,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美臣(附註)	23.47%之 表決權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113,604	
CHHL(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0% 之普通股)		231

小亚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平値</b>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CHHL一含百分比調整之 內置衍生工具之優先股 (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50% 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	93,986
非上市投資基金			
Calypso Asia Fund	不適用	119,183	121,913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不適用	22,193	23,855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不適用	79,042	85,788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不適用	50,555	49,437
非上市債務證券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9,770	12,298
衍生工具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	844
		402,626	396,8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18。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的原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透過其附屬公(統稱「CHH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根據CHHL之原公司章程大網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CHHL並無向本集團分派任何股息。作為原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按原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而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最高可達50%股權調整實為原認購協議內置的衍生工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原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亦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二千萬元及六千萬元(「溢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原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CHHL的營運實體廣州美臣完成發行新股本予新策略投資者(即廣州美臣配售),作為業務擴充及償還債務款項的資金。廣州美臣配售乃以廣州美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預期盈利及人民幣920,000,000元的交易後總估值為基準定價。有關廣州美臣配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原認購協議的百分比調整及溢利保證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廣州美臣配售完成前終止。為促成廣州美臣配售,廣州美臣之控股公司已進行股權重組,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實際經濟權益,已轉為持有廣州美臣的30%直接股本權益。廣州美臣配售完成後,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直接股本權益由30%攤薄至23.47%。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按是次交易的定價為基準,為廣州美臣的價值作出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估值可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HHL的資產的最佳估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廣州美臣的資產的最佳估值。

如附註21(a)(4)所述,作為部份股權重組,以促成廣州美臣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CHHL普通股及優先股之100%權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於CHHL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悉數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42	18,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37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1,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3,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	56,55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_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_	3,500
	16,179	80,164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41,400	94,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及在十年期限內,隨時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選定類別參與者(涵蓋(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b>行使價</b>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1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4,800,000	-	-	34,8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b>行使價</b>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٠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4,800,000	-	-	34,8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已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 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無風險利率:2.027%預期波幅: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無風險利率:1.897%預期波幅: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 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由以上購股權所產生並確認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總費用為港幣6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1,443,33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8,223,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計算。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1)	104,686	104,841	
向Panlink注資 <sup>②</sup>	92,569	<u> </u>	

- dland dland
- 根據Pan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合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新投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該新投資公司之目標為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之權益。該項承諾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獲得相關當局批准方告落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就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 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92
 2,985

一年內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本集 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如下: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1,30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1,773,000元)。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為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約港幣 1,8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續)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支付約港幣1,1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2,000元)之租金開支。OPMSL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因此OPMSL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費用包括合共港幣375,000元(於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CHHL餘下70%普通股及20%無表決權優先股,作為廣州美臣配售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對CHHL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對廣州美臣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CHHL及廣州美臣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及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16	54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	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670	672		
	1,192	1,223		

##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